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1-018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1】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黄文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小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4,576,742,543.95	4,471,071,764.60	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936,364,060.69	3,851,107,878.62	2.21%
股本(股)	493,300,000.00	493,3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98	7.81	2.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2,639,575,374.51	2,746,722,576.87	-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256,182.07	145,087,809.19	-4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9,992,325.80	88,181,370.67	-383.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18	-38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3	-48.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3	-48.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12.25%	-1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12.16%	-10.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248.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916,011.99	
所得税影响额	-4,118,635.33	
合计	16,932,600.84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11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新价值成长一期	5,592,200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新价值4号集合信托	1,950,26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富锦9号信托计划	1,534,637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新价值1期	1,510,162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新价值2期	1,374,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新股约定申购资金信托(10)	1,333,082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新价值8号	1,272,039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通联资本3期结构式信托计划	1,121,261	人民币普通股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新价值12号	1,0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新价值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62,85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illegible]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美国时间2011年1月21日上午10:20(北京时间1月22日00:20)在美国与美国摩托罗拉移动公司(下称"摩托罗拉")签署了《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在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预计向摩托罗拉采购总计约5亿美元移动电话及配件。公司目前正常有序地进行摩托罗拉移动电话及配件的采购。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绍武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绍武、董事长黄文辉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票,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绍武	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绍武于2008年7月18日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承诺。

3.4 对201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小于50%			
2011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30.00%	~~	40.00%
2010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1,596,543.1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行业目前正处于转型时期,智能手机将逐渐成为3G手机的主流,运营商是推动行业转型的主要力量;许多生产厂家的产品研发滞后,目前的产品尚不能充分满足运营商对智能手机的需求,导致手机代理商出现业绩波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文辉

201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06　证券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1-013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富川、财务总监江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方东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8,073,813,736.27	8,568,302,263.18	-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501,204,363.36	2,458,820,220.47	1.72%
股本(股)	760,774,893.00	760,774,893.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9	3.23	1.8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499,790,091.66	287,644,602.20	7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676,760.96	38,126,190.45	3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7,048,589.16	-54,828,769.44	660.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07	67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	0.050	3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	0.050	3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1.80%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0.78%	1.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79.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63.14	
所得税影响额	3,614.93	
合计	-10,227.93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6,62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51,637,894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钜盛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826,424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44,167,468	人民币普通股
马信琪	37,989,501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银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269,835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210,13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7,999,948	人民币普通股
郑素娥	4,307,16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925,372	人民币普通股
项燕萍	2,137,353	人民币普通股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进一步升级,调控效果初显。面对日益严峻的外部形势,公司始终坚持"加快销售速度、加快签订合同、加快资金回笼及加快入伙结算"的"四快原则",注重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开发节点并予以严格执行,公司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1.振业滨江谷花园二期于2011年3月竣工、振业城五期8-11栋于2011年3月竣工、振业·青秀山1号(原南宁项目)于2011年2月封顶并于3月27日预售,振业城六-七期、惠阳·振业城二期G、H组团及商务中心、天津·新博园等项目工程进展顺利;惠阳·振业城二期D组团、长沙项目、西安振业·泊鹭二期前期筹备工作顺利。

2.公司继续加大项目营销管理力度,适时调整营销策略,各在售楼盘销售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4.56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5.53万元,结转销售面积4.28万平方米,结转销售收入4.82亿元,回笼资金7.64亿元。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41.20%,主要是本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10.4亿元;

2.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46.48%,主要是本报告期振业城五期8-11栋竣工,增加暂估的应付工程款;

3.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33.68%,主要是本报告期内预收房款77,944万元,包括峦山谷一期、振业城四-五期、星海七期、西安振业·泊鹭一期等项目,结转已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预收账款后,期末余额净增加28,360万元;

4.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43.93%,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发放部分计提的年终薪酬;

5.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31.67%,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共计偿还银行借款10.4亿元;

6.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73.75%,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振业城五期8-11栋竣工,预收房款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相应的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同比增加;

7.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285.57%,除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外,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结转利润率较高的振业城四-五期项目为主,计提的土地增值税较多,上年同期主要结转无需计提土地增值税的峦山谷一期项目;

8.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5.53%,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峦山谷一期、振业城四-五期均已竣工,相应的专项借款利息停止资本化计入财务费用;

9.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较上年同期增加192.14%,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收回龙岗区财政局民防建设费押金506万元,期末按账龄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比期初转回307万元;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60.01%,主要是本报告期回笼资金多于上年同期,且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适当控制;

1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28.91%,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10.4亿元。

4.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4.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新城花园合作建房纠纷,经2003年12月16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对已建成的8栋房产本公司分得4栋(含雄丰公司以房产折抵其借款1,300万元),雄丰公司分得2栋,本公司商需负责上述8栋房产的收尾工程。本公司经咨询深圳市尊地地产咨询有限公司,预计已经发生减值,2003年度计提1,816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累计已计提3,843万元的跌价准备。本公司申请执行本案,经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执字第21-1148-2号《民事裁定书》,仅确认本公司对4栋房产的权利后即裁定结案,由于8栋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登记在龙城公司名下,房、地处于分离状态,本公司无法进行转让等实质性变现处理。此后因农业银行申请执行雄丰控股公司贷款纠纷一案,此后因本城区法院负责处理的抵押物是8栋房产所在土地,本公司和农业银行、龙城公司、雄丰公司、汕尾市城区法院、深圳中院进行了多次协商,积极商讨,论证整体拍卖、分割拍卖或共同开发等可行性方案,未能取得一致意见。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本项目所涉案件均无实质性进展。

2009年6月8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寄来的应诉通知书等资料,案外人雄丰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就(2003)粤高法民一终字第311号《民事判决书》提出再审申请,该院以(2009)民监字第545号立案受理。(详情参见2009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09年12月25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寄来(2009)民监字第545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案外人雄丰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公司与涉案地块及房产关联的各方当事人能否协商制订可行性处置方案,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金龙大厦(原"振兴大厦")合作建房纠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9月5日作出终审判决,判令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360万元,广东省第五办公室驻深办事处(后更名为"广东省国际关系调研室驻深办事处",以下简称"省五办")出资人民币816万元,停工损失费、工程修复费等费用由各方按比例共同承担。2006年9月1日,根据法院通知书,本公司应支付复工建设款项2,136万元,省五办、金龙公司应付1,282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省五办、金龙公司已完全履行出资义务);通知确定该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包干建设,并承担复工建设资金不足部分。本公司已于2003年度计提2,630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该项目于2007年1月31日取得复工施工许可证,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经竣工并办理了备案手续,2009年12月30日,本公司代表合作建房各方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签订《深地合字(1992)336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二补充协议书》对合作建房各方的产权分配面积和性质予以确认。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代表合作各方向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递交了初始产权登记申请资料,并获得文号为9C-109128928的房地产登记业务受理通知书,2010年3月17日,深圳市产权登记中心在《深圳商报》上发布了金龙大厦的初始登记公告(登字20100093号)。本公司在金龙大厦中所分得物业的房地产证已全部办理完毕,并于2010年7月28日开始组织业主办理了入伙手续。截至目前,法院正协助部分业主办理房地产证。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阳振业")被汕尾市金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尾金联")起诉借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案号为(2010)惠中法民二初字第12号。

2002年8月,本公司与惠阳市名豪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豪木业")等共同出资设立惠阳市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后变更为"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惠阳市秋长镇地块。2007年4月,名豪木业将其在项目合作开发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惠州市同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晖置业")。2007年11月,惠阳振业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亿元,按东各方按各自股权比例足额认缴了注册资本。2008年11月,同晖置业将其在惠阳振业所享有的13%股权转让给惠州市金鼎合基实业有限公司。

2010年3月下旬,本公司获悉汕尾金联起诉惠阳振业,并提出两项诉讼请求:(1)要求惠阳振业偿还汕尾金联人民币30,629,000元及暂计至起诉日的利息约600万元;(2)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汕尾金联诉称:名豪木业根据其与本公司的项目合作开发合同,为惠阳振业支付了征用土地费用30,629,000元,并为惠阳振业办妥了合作地块的用地手续。名豪木业据此对惠阳振业享有债权30,629,000元。2004年5月25日,名豪木业将上述债权本金及利息全部转让给汕尾金联,汕尾金联此后多次向惠阳振业催讨债务未果。

受理本案的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申请将名豪木业追加为本案的第三人,2010年10月11日,本案正式开庭审理,目前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4.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深圳市国资局、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局、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在2010年7月30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未来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公司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增持深振业的股票。未来12个月不会处置已拥有的股份。	已履行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本公司、深圳市国资局	(1)本公司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向深圳证监局作出如下承诺:承诺取得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的书面承诺并向深圳证监局报备;承诺向深圳证监局报备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名单;承诺就治理非规范情况在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结构"中如实披露;(2)深圳市国资局在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承诺建立和完善已获取的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管理内控制度,督促相关信息知情人不利用我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我公司证券,不建议他人买卖我公司证券,也不泄露我公司未公开信息,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知悉我公司未公开信息的知情人名单,由我公司报送深圳证监局、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履行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4.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2月17日	董事会办公室	实地调研	金元证券、广州证券	(一)谈论的主要内容: 1.各项目进展情况; 2.公司对宏观形势的判断; 3.定向增发、股权转让等事项进展情况; (二)提供的主要资料: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2011年03月22日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实地调研	上投摩根基金	(一)谈论的主要内容: 1.各项目进展情况; 2.公司对宏观形势的判断; (二)提供的主要资料: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2011年03月30日	公司十二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国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南方基金、宝盈基金等	(一)谈论的主要内容: 1.公司年度报告情况; 2.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计划; 3.宏观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二)提供的主要资料: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2011年01月01日—03月31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深圳、浙江、海南、湖北、北京等地投资者几十起	谈论的主要内容: 1.各项目进展情况; 2.公司对宏观形势的判断; 3.年报披露时间安排。

4.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内部控制达标工作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监会有关内控达标工作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较为科学、有效的内控达标工作方案。2011年3月14日,公司组织全体员工(外地公司员工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召开了动员大会,内控达标工作正式启动。2011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振业集团内控达标工作方案》,并于2011年4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公开披露。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对照内控达标工作方案,公司已建立了领导、执行、监督评价相互制约、相互制衡的组织架构,明确了各机构在内控达标工作中的职责,完成了内控达标方案中所规定的第一阶段工作,统筹各部室、各地区公司通过自学、部门学习、业务线学习、跨部门之间的研讨以及对标学习的方式全面掌握政策要求以公司现有控制度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永明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深振业A　股票代码:000006　公告编号:2011-014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4月21日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明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314,390,6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1.3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14,390,674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 2.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14,390,674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 3.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14,390,674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 4.审议通过(2010年度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14,390,674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14,390,674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 6.审议通过(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14,390,674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14,390,674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 (二)表决结果:全部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余北辉、李华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182　证券简称:捷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6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徐子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明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艳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9,239,009.44	323,218,738.41	19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930,315,742.59	188,787,872.55	39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61	4.49	269.93%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367,225.84		-89.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2		-42.29%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8,547,096.26	48,348,237.79	10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59,176.11	11,689,891.85	4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91	0.2783	29.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91	0.2783	29.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9.65%	-5.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9.65%	-6.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00.00	
合计	40,000.0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1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6,910	人民币普通股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0,56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469,410	人民币普通股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尚雅	438,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99,929	人民币普通股
赵吉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楼亮斌	341,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4,499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双盈8号	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安海生	226,725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徐子泉	32,545,800	0	0	32,545,800	上市前承诺	2014年2月22日
黄卫星	3,612,000	0	0	3,612,000	上市前承诺	2014年2月22日
康宁	827,400	0	0	827,400	上市前承诺	2014年2月22日
郑芙	827,400	0	0	827,400	上市前承诺	2014年2月22日
薛俊峰	827,400	0	0	827,400	上市前承诺	2014年2月22日
韩刚	787,500	0	0	787,500	上市前承诺	2014年2月22日
肖炳珠	420,000	0	0	420,000	上市前承诺	2014年2月22日
宋建云	420,000	0	0	420,000	上市前承诺	2014年2月22日
贾永利	210,000	0	0	210,000	上市前承诺	2014年2月22日
郝葬明	168,000	0	0	168,000	上市前承诺	2014年2月22日
柏青华	168,000	0	0	168,000	上市前承诺	2014年2月22日
姜峪	168,000	0	0	168,000	上市前承诺	2014年2月22日
谭明哲	126,000	0	0	126,000	上市前承诺	2014年2月22日
郑海涌	84,000	0	0	84,000	上市前承诺	2014年2月22日
陈辉	84,000	0	0	84,000	上市前承诺	2014年2月22日
周晋	84,000	0	0	84,000	上市前承诺	2014年2月22日
赵于平	63,000	0	0	63,000	上市前承诺	2014年2月22日
卞爱友	63,000	0	0	63,000	上市前承诺	2014年2月22日
高学技	63,000	0	0	63,000	上市前承诺	2014年2月22日
张丽萍	52,500	0	0	52,500	上市前承诺	2014年2月22日
沈罡	42,000	0	0	42,000	上市前承诺	2014年2月22日
许艳燕	42,000	0	0	42,000	上市前承诺	2014年2月22日
张宁	42,000	0	0	42,000	上市前承诺	2014年2月22日
张宁	42,000	0	0	42,000	上市前承诺	2014年2月22日
许斌	42,000	0	0	42,000	上市前承诺	2014年2月22日
张大龙	42,000	0	0	42,000	上市前承诺	2014年2月22日
张磊	42,000	0	0	42,000	上市前承诺	2014年2月22日
曹双龙	42,000	0	0	42,000	上市前承诺	2014年2月22日
庄兵	42,000	0	0	42,000	上市前承诺	2014年2月22日
金丽	21,000	0	0	21,000	上市前承诺	2014年2月22日
网下配售股份	0	0	2,800,000	2,800,000	网下配售规定	2011年5月22日
合计	42,000,000	0	2,800,000	44,800,000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429.44%,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到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2.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76.63%,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3.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48.86%,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购买原材料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4.其它应收款较期初增加47.46%,主要原因是公司投标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5.库存商品较期初减少42.02%,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所致

6.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7.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77.58%,主要原因为与供货商结算货款所致。

8.预收账款较期初减少68.61%,主要原因为预收客户货款结转收入所致。

9.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33.26%,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相关销售税金增长所致。

10.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38.15%,主要原因为应付上市发行费用。

11.股本较期初增加33.3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12.资本公积较期初增加1260.7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开发行股票产生的资本溢价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103.83%,主要原因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2.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163.46%,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相应的营业成本的增加。

3.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50.37%,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的增加,研发费用的增加导致管理费用的增加。

4.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1961.79%,主要原因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导致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103.98%,主要原因为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3%部分即征即退所致。

6.所得税较去年同期增加255.99%,主要原因为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利润相应增长导致所得税及相应的税金增加所致。

7.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48.18%、57.47%、43.36%,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04.56%,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加收到的现金相应增加所致。

2.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去年同期增加103.98%,主要原因为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3%部分即征即退所致。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02.42%,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的原材料采购相应增加所致。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60.93%,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职工的薪酬相应增加所致。

5.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增加84.57%,主要原因为随着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的增加相应的增值税及所得税等也相应的增加所致。

6.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65.51%和75.8%,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出差借款及投标保证金等发生额增加所致。

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96.81%,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投入较少所致。

8.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增加724,768,693.93元和10,368,000.00元,为公司IPO募集资金。

9.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30,000,000.00元,原因为归还银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10.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9,353,000.00元,原因为公司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3.2 业务回顾

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9854.71万元,同比增长103.83%;营业利润1535.69万元,同比增长48.18%;利润总额